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4年03月03日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連	113	偵	140	詐欺	連江警局	潘○盈	不起訴處分
連	114	偵	13	詐欺	連江警局	李○嫻	不起訴處分
連	114	軍偵	6	誣告	馬祖憲兵	王○綱	不起訴處分